

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学院工会[2018] 14 号



关于在全院教职工中开展寻找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 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控股公司工会《关于在全司职工中开展寻找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活动的通知》（云锡工字[2018]50号）要求，经学院女工委研究决定，在全院教职工中开展寻找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活动，引导和带动广大教职工建设好家庭、涵养好家教、培育好家风，现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组织开展寻找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活动，弘扬主旋律，树立

新风尚，引导广大教职工发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树和弘扬爱国守法、遵德守礼、尊老爱幼、勤俭持家、平等和谐、敬业诚信、家教良好、家风淳朴、家庭和睦、子女成长良好、热心公益的家庭文明新风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爱国守法、廉洁诚信，爱岗敬业、积极进取，举止文明、热心公益，能够以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做子女的表率；

（二）树立“为国教子、以德育人”的家庭教育理念，自觉学习家教知识，自觉培植良好家风，家教方法科学，子女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；

（三）尊重子女权利，家庭成员之间平等、民主、和睦，互敬互爱、和谐维家；

（四）对学院的家庭文明建设起到一定的辐射促进作用；

（五）评选对象是职工本人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各部门工会在全院范围内评选推荐上报1名“好父亲”、1名“好母亲”。学院工会综合评定后，向控股公司推荐上报“好父亲”1名、“好母亲”1名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基层发动阶段（2018年9月5日—10月15日）。各部门工会要最大限度地发动广大职工踊跃参与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活动过程的教育引领作用，最大限度地宣传好家风好家训。要创新活

动方式，与“我家的故事”云锡好家风征集活动、“云锡故事”征集活动相结合，采取职工自荐、他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形式，从中发现优秀人物。

（二）酝酿报送阶段（2018年10月15日—10月20日）。各部门工会将发现的优秀人物报送学院女工委潘翠英老师处。由学院工会组织评选后上报控股公司工会女工部。

（三）评选阶段（2018年11月1日—2018年11月30日）。11月30日之前，控股公司工会女工委组织评审组进行评选，评选出一批事迹感人、有代表性的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典型人物。

（四）宣传阶段（2018年12月1日—2019年3月30日）。2019年“三八”节期间，控股公司工会将以丰富多彩的方式对评选出的优秀人物进行宣传，学院工会也将通过多种形式对寻找出的优秀人物事迹进行宣传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学院女工委和各部门工会要找准活动与新时代精神的对接点、与家庭需求的契合点，广泛组织开展寻找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活动。工会干部要深入基层、走家串户、贴近职工，发现真实的、鲜活的人物事例，不预定标准、不设定门槛、不求“高大全”。要将鲜活感人的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事迹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，努力扩大活动参与面，不断提升活动凝聚力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学院女工委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以基层工会的推荐、评议、公示认可为依据，择优逐级向上推荐。

(三)各部门工会评选推荐出的“好父亲”“好母亲”推荐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不改变表样，1式2份，加盖支部公章；另附1500字以内事迹材料1份。相关材料(纸质版和电子版)请于10月20日前报送学院女工委潘翠英老师处。

- 附件： 1.“好父亲”推荐表
2.“好母亲”推荐表

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18年9月17日

